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文件

长经技管〔2025〕27号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废止、宣布失效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机关各部门、四街一镇、直属企事业单位、综保区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对2024年12月31日前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2025年第5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试行）》等13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1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现将决定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 附件: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试行）》（长经技管〔2011〕744号）
- 2、关于印发《集体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程序（暂行）》的通知（长经技管〔2011〕745号）
- 3、《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土地及农用地内地上物征收补偿工作指导管理意见》（长经技管〔2011〕747号）
- 4、《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安置工作实施意见》（长经技管〔2017〕108号）
- 5、《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指导意见》（长经技管〔2017〕199号）
- 6、《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严重欠薪失信行为“黑名单”联合惩戒工作制度》（长经技管规〔2019〕2号）
- 7、《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支持对外贸易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长经技管规〔2023〕2号）
- 8、《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助力科技创新城建设促进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经技管规〔2023〕3号）
- 9、《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经技管规〔2023〕4号）

10、《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新兴消费城市建设鼓励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长经技管规〔2023〕5号）

1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招商引资促进项目建设的政策》（长经技管规〔2023〕6号）

12、《关于进一步支持长春兴隆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长经技管〔2024〕1号）

13、《关于开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通知》（长经技管〔2024〕13号）

附件 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 1、《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医疗器械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长经技管规〔2023〕1号）